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9 元/股（含）。由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98 元/股（含）。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8、014），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2 日继续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064、068、080、0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最高成交价为 6.51 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 4.3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8,947,987.08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41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84,476,419	31.09	10,000,041	0	294,476,460	3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392,885	68.91	0	10,000,041	620,392,844	67.81
三、总股本	914,869,304	100	0	0	914,869,304	100

2、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84,476,419	31.09	0	0	284,476,419	31.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392,885	68.91	0	10,000,041	620,392,844	68.56
三、总股本	914,869,304	100	0	10,000,041	904,869,263	1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460 万股；董事孙建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430 万股；原

董事杨媛女士减持公司股份440.48万股；原监事樊少斌先生被动减持309.8676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卫先生、李明强先生分别向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70万股、630万股；李占明先生、李占强先生、李明强先生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00万股、1,550万股、1,050万股。上述股东股份变动行为均已履行预披露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565,350股，对应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4,700,695股的25%。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进行回购，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不构成影响；

3、公司本次回购合计使用自有资金58,947,987.08元，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股份方案关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要求；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相关要求，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